六政办秘〔2022〕90号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开发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央、省属驻六安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安徽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皖政办秘〔2021〕112号）和《安徽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细则》（皖医保发〔2022〕3号）等要求，确保自7月1日起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在我市顺利实施，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通知如下：

一、压实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是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事关职工医保权益，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压实部门责任，强化闭环管理，保障改革政策落实落细。医保、财政、卫健、人社等部门根据各自工作职责，准确把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政策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强化工作举措，周密组织实施。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地要统一政策宣传口径，创新宣传方式，丰富宣传手段，深入宣传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的重大意义，准确解读门诊保障“大共济”与个人账户“小共济”的政策内涵和具体内容，广泛宣传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制度的享受范围、具体标准和政策界限，让广大参保职工对个人账户划入与门诊费用报销等改革内容、门诊共济起付线、报销比例和医保基金支付上限等具体政策真正知晓并支持改革。

三、确保政策落地。《安徽省建立健全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实施办法》等相关配套政策对个人账户计入和管理，门诊共济保障待遇、服务与结算管理、监督管理等已作具体明确规定，各地要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务求我市参保职工自2022年7月1日起，与全省同步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政策。医疗保障部门要加快完善医保信息系统功能模块，满足个人账户、普通门诊费用的结算支付与公共服务等功能使用，确保参保职工依法享受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有关政策待遇；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落实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政策所需资金；卫健和医保部门要督促医疗机构改进服务流程，保障患者就医体验，提升广大参保职工依法享受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获得感。

四、严格监督管理。市、县（区）医保部门要充分运用智能监控系统、实地稽核、第三方监管等措施，强化对医疗行为和医疗费用监管，确保基金安全高效、合理使用；要创新门诊就医服务管理办法，将职工医保普通门诊就医纳入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管理范畴，健全医疗服务监控、分析和考核体系；要加强对政策落实的信息收集和研判，及时掌握和依法处置政策落实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确保改革政策顺利落地。

2022年6月27日